

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及下設工作小組

實施要項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國民健康，提升疫苗決策品質，有效因應調整疫苗接種政策，特於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以下簡稱預防接種組)下設工作小組，以確認國內外各項疫苗現況，先行針對疫苗重要議題，收集足夠資訊進行研議及疫苗接種建議，並訂定本實施要項。
- 二、預防接種組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肺炎鏈球菌疫苗小組：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方針與政策之諮詢及研議。
 - (二)COVID-19疫苗小組：COVID-19疫苗接種方針與政策之諮詢及研議。
 - (三)兒童及青少年疫苗小組：兒童及青少年預防接種時程、接種方針之諮詢及研議。
 - (四)成人疫苗及旅遊醫學疫苗小組：成人疫苗及旅遊醫學疫苗接種方針與政策之諮詢及研議。
- 三、預防接種組委員應揭露以下資訊：
 - (一)接受政府、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 (二)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
 - (三)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諮詢委員職務。
 - (四)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接受審查疫苗項目廠商以酬金或旅行補助參加國外

相關醫學或科學會議，但不包括擔任與醫學繼續教育相關之講者。

四、預防接種組委員應遵守下列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一)擔任委員期間，不得任職審查疫苗項目廠商負責人、董(理)事、監事、監察人或顧問職位，但不包括疫苗廠商主導或贊助之臨床試驗之執行人員與監督委員。

(二)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擔任審查疫苗項目廠商諮詢委員等職務或擁有股份而獲得金錢或其他利益，且獲得利益與會議討論議題或與所審查之疫苗產品有直接相關，則應迴避參與該議題或審查疫苗產品之討論及隨後之任何投票。如無直接相關，仍得參與涉及該疫苗廠商之議題或審查疫苗產品之討論，但不得參加投票。

(三)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接受審查疫苗項目廠商委託研究，且會議討論議題或審查疫苗產品與其委託研究直接相關，仍得參與該議題或審查疫苗產品之討論，但不得參加投票。如與其委託研究無直接相關，得參與該議題或審查疫苗產品之討論及後續之任何投票。

五、各工作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由本部部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六、各工作小組得視需要召集會議，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七、預防接種組及各工作小組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八、各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提案至預防接種組會議報告確認。

九、各工作小組會議，由本部疾病管制署負責幕僚作業。

十、各工作小組所需行政經費，由本部疾病管制署相關經費支應。